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1年公司推进实施了市场结构调整，防护器材等专项订货产品和硝化棉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因此，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9,9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增加9,9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生调整变化。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蒲加顺、丁燕萍、魏合田、邓维平、崔洪明、王林狮、矫劲松、王乃华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已经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防护器材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700	1,032	754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硝化棉、泵阀产品及防护用品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10,390	9,687	9,925
	小计	-	-	11,090	10,719	10,679

注：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数据截止为2021年07月30日。

(三) 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金额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防护器材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700	1,300	2,000
	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硝化棉、泵阀产品及防护用品	按国家计划价格或按不偏离市场价	10,390	8,600	18,990
	小计	-	-	11,090	9,900	20,99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业务性质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许长兴	17849	1988.12	北京市丰台区朱家坟五里五号	装甲车辆及底盘、特种车辆及底盘、挂车及零部件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

(二) 关联方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774432	288139	208336	14508	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992399.64	286839.55	601551.8	42970.53	是

(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披露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兵器集团”）是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化研究院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是兵器集团全资子公司。

（四）与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调整后，2021年公司与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比原预计金额增加1,300万元。2021年公司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0,990万元，比原预计金额增加8,600万元。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公司多年的合作对象，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未向公司支付款项而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关联方经营状况且与公司稳定合作的情况来看，2021年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和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专项订货业务均按国家计划价格执行，与其非专项订货业务的销售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允。

（二）协议签署情况

与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和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销售需要适时签定专项订货合同或订单。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和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销售专项订货产品，该产品是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销售给具备生产资质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非专项订货业务的销售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结算。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合理、必要的，公司在今后年度可能持续与上述关联方保持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

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公司推进实施了市场结构调整，防护器材等专项订货产品和硝化棉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9,9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增加 9,900 万元。公司调整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各项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公司推进实施了市场结构调整，防护器材等专项订货产品和硝化棉产品产销量预计呈现增长趋势，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将比原预计金额增加 9,9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增加 9,900 万元。公司调整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